

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02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聯絡人：蕭組長開平

聯絡電話：22266555 轉 500

高雄監獄六囚犯死亡事件新聞稿

法醫研究所年度執行 2000 多件案件，對槍傷之鑑定具有專業之技能與經驗，本件 6 囚槍擊自戕不幸事件，本所於 2 月 12 日指派具國外訓練返國豐富經驗之 2 位法醫病理專科醫師支援高雄地檢署執行複驗及法醫病理解剖工作。高大成臉書內容非高法醫親臨法醫解剖及勘驗現場之所見所聞，且均為揣測之疑點甚多，與現場勘驗及解剖之結果相差甚遠。

槍傷之自、他殺之判定為法醫基本的研判智能與原則，故槍管抵觸皮膚造成之槍管芒星狀開口、準星、槍管印痕與固定簧桿引套印痕、火焰燒灼痕、火藥刺青等及彈道射擊方向與角度均為研判接觸型、接近型、近距離與遠距離槍傷等均為研判槍傷型態之重要依據，高法醫未親身經歷且無鑑識背景而研判出諸多疑點。應相信司法調查，由專業法醫病理專科醫師之親臨解剖作出解

剖及死因鑑定結果為依據，且不應該超出法醫專業範圍作出「自己是冤獄更不可能自殺」、「可能是囚犯賄賂某人，這個人答應讓他們脫逃，但脫逃之中又覺得不妥，不如全部殺人滅口」等情境來揣測案情，且高法醫非鑑識人員，又無親臨現場，在槍枝指紋及煙硝反應尚未出爐，如何預知非自殺之疑點。本案經本所法醫病理專科醫師完成法醫病理解剖及法醫毒物檢查，死亡方式研判為自殺，並已將初步報告送交高雄地檢署，外界實不宜妄加揣測，引起社會紛亂。